

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

转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 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区各预算单位：

现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连财购〔2025〕2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

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

2025年8月12日